

《犯罪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雖然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顯示，暴力犯罪數量遠低於財產犯罪，但前者造成之危害與影響往往大於後者，試以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暴力行為之產生，並說明此理論對預防或減少暴力犯罪之啟示。(25分)

試題評析	雖然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是解釋暴力犯罪的重要理論，但歷屆考題出現次數不多。只是仍無可否認此理論主張人非生而有暴行本能，乃透過生活經驗而學習，如因觀察他人因暴行攻擊而獲財產利益，進而學習到使用暴力之立論觀點，是解釋暴力犯罪的重要基礎。本題屬於橫跨犯罪學心理學與暴力犯罪類型論之重點命題，老師已於考前強調並解說到口乾舌燥，親愛的同學們，請問您拿到高分沒有？
答題關鍵	本題宜就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基本概念略加著墨，並就「社會學習理論」對暴力行為產生之解釋加以論述，惟作答過程請考生留意，必須要聚焦於暴力犯罪之原因與預防，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陳逸飛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5-22~5-23、12-48。 2.《高點·高上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6、17 相似度 100%。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以社會學習理解釋暴力犯罪：

1. **基本概念：**認為人類的攻擊行為並非屬於本能，而是一種學習過程。家庭生活的互動內容是孩童學習如何扮演父親或母親角色的學習過程，孩童經歷家暴被害經驗或經常目睹家暴發生，會將暴力的使用合理化，長大後較會以暴力方式處理家庭中之糾紛、壓力、危機。
2. **學習來源：**
 - (1)家庭重要成員：班氏研究家庭時發現，有暴力行為的小孩，其父母亦常有相同的暴力行為模式。
 - (2)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媒體常播放暴力影像或劇情，且暴行亦未受法律制裁，少年將習得以暴行應對生活而不自知。
 - (3)周遭的生活環境：住在常有暴行發生地區的人，比居住在傳統行為地區的人，較有高度可能運用暴力行為。
3. **暴行激起的原因：**
 - (1)教導教唆 (Instructional Instigators)：如透過幫派成員教導及仿效，少年將之內化為自我行為模式，自然會在特定時機出現暴行。
 - (2)嫌惡教唆 (Aversive Instigators)：身體受攻擊、污辱或生活條件不利、目標無法達成時，心理的挫折可能導致出現暴行。
 - (3)楷模教唆 (Modeling Instigators)：若目睹他人暴行未受應有制裁，甚至被鼓舞與尊重，則觀察者也會因此接受並習得運用暴行，以達成目的。
 - (4)正面引誘 (Incentive Instigators)：若預期自我行為將產生正面之效果時，可能會產生暴力行為。
 - (5)妄想教唆 (Delusional Instigators)：若個人無法正常的與現實生活連結，而被幻覺操縱時，可能在被害妄想下，為自保而對他人先發制人實施暴行。

(二)社會學習理論對預防或減少暴力犯罪的啟示

- 1.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暴力犯多來自破碎、暴力或 管教失當家庭，故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家庭功能乃防治暴力犯罪重要對策。
- 2.建立兩性平等觀念：兩性觀念偏差可能引發強制性交行為，故應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導正，提升自我價值與對他人之尊重。
- 3.改善社會暴力風氣與價值觀：社會對暴力之容許會影響暴力犯罪案件發生率，故應改善社會暴力風氣，以減暴力犯罪之發生。
- 4.對暴力犯罪之治療與預防：運用認知行為療法、輔導教育與再犯預防措施，有效運用保安處分與社

區監控矯治暴力犯罪人，降低再犯風險。

5. 透過刑罰手段嚇阻或降低個體從犯罪事件獲得的回饋與報酬，另應改善個體周遭環境，減少暴行的學習，並阻絕少年從不良同儕獲得增強的機會。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851)

二、試以標籤理論申論針對輕微案件之犯行者施以社區處遇之優點。(25分)

試題評析	「標籤理論」較不著重犯罪行為的本質，而較著重於社會及其附屬機構對偏差行為的反應。觀諸歷來命題焦點，「標籤理論」高居犯罪學各類出題前茅，故其理論內涵及對犯罪惡化演變過程的說明等萬不能輕忽。本題考出與社區處遇的關聯性，是屬基本題型，講座課堂上曾多次強調。
答題關鍵	標籤理論其犯罪定義不同於其他理論之觀點，而主張犯罪者之犯罪行為係取決於他人的負面反應。故本題應先略述標籤理論之內涵，說明被標籤後之效應，進而轉向以此理論支持社區處遇之原因。
考點命中	1. 《陳逸飛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7-27、28、7-35、18-35。 2. 《高點·高上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06。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標籤理論之觀點內涵：

1. 標籤理論對犯罪的定義：

- (1) 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個人被重要他人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或犯罪者時，他就逐漸會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標籤會加深其犯罪行為，使逐漸進入常業犯罪的境地。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定義，取決於他人的負面反應，而與行為本質無關。主張行為並無所謂好或壞，社會反應才是決定定義的關鍵。
- (2) 提出標籤理論的學者Becker與Lemert主張，初犯偏差行為並不一定會成為罪犯，成為罪犯常是因社會與司法制度的標籤烙印所造成。為避免標籤烙印，除應避開對個體烙以不良標籤外，宜避免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負面影響而再犯嚴重罪行甚至成為成年犯。

2. 標籤後之影響：

- (1) 烙印 (Stigma) 的產生：公開譴責在標籤過程具重要角色，是一種「身分貶低儀式」，使受處置者接受犯罪人的自我形象，且成為其身分主要象徵。犯罪者在公開審判中被定罪判刑，目的在將犯罪人烙印，並向社會宣布他將被合法社會隔離。
- (2) 修正對標籤者的印象：被標籤為犯罪人者須符合犯罪者的形象，如有攻擊性、不可靠、態度強硬、卑鄙等。開始以該烙印代表的意義與他互動，而不以他行為的真實意義來看待他；身分貶低儀式將成為犯罪人終身無法改變的宿命。

(二) 以標籤理論說明社區處遇之優點：

1. 透過社區處遇的各類方案，可轉向避免犯罪人進入司法系統而被貼上標籤，由於未受標籤負面影響，其恢復正常可能性相對提高。
2. 標籤理論著重對犯罪人盡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之影響；並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中，建議的處遇方法包括：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之推廣。
3. 為避免將輕微犯罪之犯罪人或少年犯安置於矯正機構，引發負面標籤影響，司法體系乃運用社會工作技術，將輕微犯罪人或少年犯安置於社區之中，透過社區資源促使犯罪者改過遷善，更有利於復歸社會生活。
4. 社區處遇可節省國家經費，加強受刑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減少監禁處遇對受刑人之負面影響。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激發社會力量，共同參與防治少年犯罪，也讓犯罪者參與社區服務工作，能獲得成就與滿足，犯罪者的人權與尊嚴，更能獲得更大的保障與尊重。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875)

乙、測驗題部分

- (D)1. 下列有關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論述，何者錯誤？
- (A) 犯罪學主要在探討社會上犯罪的本質、數量及發生的原因
 - (B) 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社會控制機構的功能與運作
 - (C) 刑事司法犯罪控制模式其目標強調鎮壓犯罪其結果如生產裝配線強調效能
 - (D) 刑事司法機構必須了解犯罪學如何運作及對犯罪和犯罪人的影響
- (C)2. 有關犯罪的定義，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犯罪的定義是有絕對標準的
 - (B) 犯罪行為等同於偏差行為
 - (C) 犯罪的定義可由三方面予以探討：法律的定義、社會的定義、道德的定義
 - (D)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差異性不會影響犯罪被定義的方式
- (D)3. 下列對於解釋犯罪原因之論述，何者錯誤？
- (A) 18 世紀中葉古典學派提出人基於自由意志而理性選擇了犯罪
 - (B) 19 世紀初葉受到自然科學的影響而提出實證學派強調受到環境素質影響而犯罪
 - (C) 196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提出以反對傳統實證研究的批判學派認為犯罪是衝突的結果
 - (D) 1980 年代以後犯罪學者努力於「個別化理論」的工作以便更能完整的解釋犯罪原因
- (A)4. 下列有關古典犯罪學派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理論重心著重在犯罪人的探討
 - (B) 認為人在社會上，有自由意志來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以滿足其需要
 - (C) 強調必須運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果
 - (D) 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的輕重成正比，才能夠表彰正義
- (C)5. 下列有關實證犯罪學派之論述，何者錯誤？
- (A)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行為人主觀主義
 - (B)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決定論
 - (C)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定期刑
 - (D)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自然科學實證
- (A)6. 下列有關犯罪心理學基本內涵之論述，何者錯誤？
- (A)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晚期生活經驗影響其犯罪行為及人格
 - (B) 認知理論認為人的認知與道德發展係了解其犯罪行為的重要關鍵
 - (C) 社會學習理論乃解釋犯罪行為係觀察學習的結果
 - (D) 生物心理學乃探討生理活動、人格與犯罪間的關係
- (C)7. 有些學者以心理分析觀點來探討犯罪行為的發生。下列有關心理分析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我 (id) 是人格最原始的部分，依循現實原則 (reality principle) 而運作
 - (B) 佛洛伊德 (Freud) 主要以「前意識」(preconscious) 來解釋犯罪
 - (C)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的犯罪人，是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 (D) 佛洛伊德認為潛伏期 (Latency Stage) 及兩性期 (Genital Stage) 是影響人格發展最重要的時期
- (D)8. 赫胥 (Hirschi) 在 1969 年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是犯罪學最具影響力的理論之一。下列有關此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理論的重心在於探討人為何犯罪的原因
 - (B) 赫胥認為人是道德的或是會捨己為人的動物
 - (C) 社會鍵的要素有四：依附 (attachment)、奉獻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 及命運 (fate)
 - (D) 赫胥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環境的陶冶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
- (A)9. 下列有關瑪札和西克斯的中立化技術理論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 之論述，何者錯誤？
- (A) 訴諸於較低權威
 - (B) 責備責備者
 - (C) 被害者的否定
 - (D) 損害的否定
- (A)10. 柯恩 (Cohen) 提出的「犯罪次級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主要用來說明少年犯罪之成因。下列有關此理論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邪惡性、即時享樂性、非功利性、負面性、專業性及團體自主性等，是少年犯罪次級文化的特徵
- (B)下階層的孩子難以合法的手段達到成功的目標，因此經常感到「身分挫折」(status frustration)
- (C)受到拒絕的孩子內心會產生衝突與挫折，他們會以三種不同的方式來解決：街角小孩的角色(the corner boy role)、偏差小孩的角色(the delinquent boy role)、進取小孩的角色(the college boy role)
- (D)此理論最主要的貢獻在於說明犯罪次級文化產生的形成因素及得以維繫的主要原因
- (B)11.下列有關理性選擇理論之論述，何者錯誤？
- (A)犯罪利益大於逮捕之危險性×刑度會導致犯罪
- (B)刑事政策上會提出刑事司法的犯罪鎮壓模式及事後犯罪預防模式
- (C)刑事司法的犯罪鎮壓模式刑罰威嚇效果很難證明
- (D)理性選擇理論之再抬頭促成犯罪預防論之重視
- (A)12.下列有關環境犯罪學之論述，何者錯誤？
- (A)研究重點強調對原因論的理解
- (B)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
- (C)著重於犯罪情境中分析犯罪行為
- (D)Brantingham 夫婦是主張環境犯罪學的重要學者
- (C)13.下列關於生命歷程觀點(life course perspective)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生命歷程觀點認為，犯罪人在出生時即具有、或是在生命的早期建立了犯罪的特質徵候，此種特質隨著時間並不會改變
- (B)桑普森(Sampson)及勞伯(Laub)的「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y)，是根據渥夫幹(Wolfgang)所蒐集的資料，重新進行整理及分析而提出的理論
- (C)桑普森及勞伯認為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雖然會影響一個人參與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他們另提出轉捩點(turning points)的概念來說明此種犯罪傾向是有改變的可能
- (D)逐級年齡理論認為兒童時期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不具有延續性
- (D)14.桑普森和勞伯發現中止或持續犯罪，卻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下列何者不是其主要途徑？
- (A)婚姻/配偶
- (B)軍隊服役
- (C)矯正學校
- (D)自己改變
- (D)15.達倫道夫(Dahrendorf)的理論，在當代衝突理論中甚具代表性。下列敘述，何者最適合說明其論點？
- (A)達倫道夫將其對權力、社會及犯罪的概念彙整，提出六個原理來說明犯罪的社會事實(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 (B)強調團體間權力的衝突是犯罪問題的核心，沒有一個人在本質上是犯罪的，犯罪的定義是由權勢階級加以界定□
- (C)主張以「正常的對立」(normal antagonisms)及社會內團體的衝突來解釋犯罪發生的成因，較優勢的團體會影響立法而保護其既得利益
- (D)認為社會是一種「強迫性之協調結合」(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亦即，社會是由各種利益相衝突的團體所構成，彼此間被強迫地集合在一起
- (B)16.犯罪學學者蘇哲蘭(Sutherland)對職業竊盜犯罪有相當的研究，並進而發展出其著名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根據蘇哲蘭，有關職業竊盜及其集團特性，最為適合的敘述為何？
- (A)職業竊盜犯經常是固定在其居住之區域內犯案
- (B)職業竊盜是一種團體生活，只有在獲得該團體的認同後，才能進入團體，成為職業竊盜者
- (C)職業竊盜犯罪組織裡，對同夥是充滿猜忌的
- (D)職業竊盜犯從事廣泛的竊盜犯罪類型
- (C)17.強制性交犯罪者的分類有多種方式。學者格洛斯(Groth)在觀察研究 500 名強制性交犯後，將其分成三種類型。下列何者不屬於格洛斯之分類？
- (A)憤怒型的強制性交犯(the anger rapist)□
- (B)虐待的強制性交犯(the sadistic rapist)□
- (C)情境型的強制性交犯(the situational rapist)□
- (D)權力型的強制性交犯(the power rapist)

- (D)18.下列有關毒品犯罪或藥物濫用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在近幾年來，毒品犯罪累再犯之比例逐年降低
 - (B)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取得性及社會危害性，可以分成四級
 - (C)MDMA，俗稱亞當、忘我、狂喜或快樂丸，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藥理作用及結構與古柯鹼類似
 - (D)學者穆斯那（Muisner）採用科際整合之「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來詮釋藥物濫用的問題，強調心理發展、家庭功能及同儕關係是藥物濫用的三個重要因素
- (B)19.白領犯罪是具有「身分」及「地位」的犯罪型態。下列有關白領犯罪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白領犯罪通常吸引媒體的高度報導，因此犯罪黑數不高
 - (B)「白領犯罪」一詞是蘇哲蘭（Sutherland）所創，係指「高階層和受人尊敬的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的違法行為」
 - (C)具體性、不可透視性、複雜性等為白領犯罪的特性
 - (D)白領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主要是經濟的損失，對社會的影響不大
- (D)20.近年來，無受害者犯罪在犯罪學的研究上相當受到重視。下列有關無受害者犯罪的敘述，何者錯誤？
- (A)無受害者犯罪行為常會面臨法律與道德的兩難狀況
 - (B)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對於無受害者犯罪的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
 - (C)無受害者犯罪的除罪化主要是奠基於刑法謙抑或法益保護思想而來
 - (D)由於社會環境的不同，英美採取不同的賭博合法化模式。英國將賭博合法化當成政府稅收的來源之一；美國則將賭博合法化當成「解決社會問題」的工具
- (D)21.柯恩及費爾遜（Cohen and Felson）提出的「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強調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那些因素的聚合？
- (A)缺乏警覺、有吸引力的標的物、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
 - (B)偏差同儕、合適的標的物、犯罪機會
 - (C)預謀、合適的標的物、脫逃路線
 - (D)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缺乏監控者
- (A)22.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在 20 世紀末葉逐漸興起，並被廣泛應用在形式司法實務上。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及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是奠定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基礎
 - (B)修復式司法認為應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是一個抽象的概念
 - (C)修復式司法強調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雙贏策略
 - (D)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類型
- (A)23.克拉克及埃克（Clarke and Eck）將「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策略分成 5 大類 25 項技術。下列何者屬於「減少犯罪刺激」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 (A)公物被破壞之後，立即修繕
 - (B)商店物品，加上防盜磁條
 - (C)機車加上多道鎖
 - (D)加強保全人員的巡邏
- (D)24.學者布倫廷翰及佛司特（Brantingham and Faust）提出以目標為導向的「三級預防模式」，下列有關此模式的敘述，何者錯誤？
- (A)此模式參考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並應用於犯罪防治工作上
 - (B)第一層次犯罪預防係指「找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運用犯罪預防策略，予以消除」
 - (C)第三層次犯罪預防主要針對真正的犯罪者，予以干預、進行矯治，避免再次犯罪
 - (D)針對犯罪區域的分析，以鎖定高犯罪區域的預防策略，屬於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策略
- (B)25.奠定現代犯罪學基礎、開啟實證犯罪學新紀元的創始者，而被稱為「犯罪學三聖」（the 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的學者為：

- (A)邊沁 (Bentham)、貝加利亞 (Beccaria)、龍布羅梭 (Lombroso)
- (B)龍布羅梭 (Lombroso)、費利 (Ferri)、加洛法洛 (Garofalo)
- (C)葛林 (Goring)、塔德 (Tarde)、費利 (Ferri)
- (D)涂爾幹 (Durkheim)、梅爾頓 (Merton)、蘇哲蘭 (Sutherland)

陳逸飛 (施奕暉) 老師

- 部落格：<http://wolfgang888.pixnet.net/blog>
- 信箱：wolfgang6026@yahoo.com.tw
- LINE ID：sifwolfgang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